## 崑山科技大學企管系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

實習期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( ) |
| 公司登記地址 | □□□ |
| 實際實習地址 | □□□ |
| E-mail |  |
| 公司簡介 |  |
| 營業項目 |  |
| 提供之實習區間 | □學年 □學期□暑期 | 實習工作時間 |  |
| 實習名額 |  | 實習生工作內容 |  |
| 支付薪資（工資） | 1.□否 2.□否,但有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3.□是，額度\_\_\_\_\_\_\_\_\_\_ | 需 求 條 件 |  |
| 有無提供勞健保 | □勞保 □團保□健保 □提撥勞退基金 |
| 實習機會來源 | □廠商申請 □ 老師推介□ 學生申請 □其它  |

說明：

1. 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（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，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），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；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，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，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，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。

2. 根據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解釋，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，都不屬於薪資範圍，這些學生還是不能被認定為有僱用事實，所以不得參加勞保。**另實習學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，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，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保。**